

T/GZBZ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ZBZ XX—20XX

水产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iness measurement management of fishery
marke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地区水产商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计量管理要求.....	2
5.1 市场主办方管理职责.....	2
5.2 诚信计量管理部门及人员.....	2
5.3 管理制度.....	2
6 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	3
6.1 经营用计量器具.....	3
6.2 公平秤的设立.....	3
6.3 计量器具的检定.....	3
6.4 计量器具的巡查.....	4
6.5 检定标识的管理.....	4
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4
7.1 规范使用.....	4
7.2 称重结算.....	4
7.3 明码标价.....	4
8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4
8.1 零售商品.....	4
8.2 定量包装商品.....	5
9 计量承诺和投诉处理机制.....	5
9.1 诚信计量责任书.....	5
9.2 诚信计量承诺书.....	5
9.3 计量投诉处理.....	5
9.4 诚信计量信用的分类监管.....	6
9.5 诚信计量的示范.....	6
9.6 顾客满意度.....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地区水产商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地区水产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水产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市场诚信计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计量管理要求、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商品及商品量管理、计量承诺和投诉处理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市场诚信计量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商业 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16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市场 fishery market

以水产品交易为主的集贸市场。

3.2

市场主办方 market sponsor

主办市场的法人单位或者自然人，市场经营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者，对市场物业管理、商品质量、交易秩序、市场安全和消费者投诉等负有第一责任。又称市场开办方。

3.3

市场经营者 market operator

向市场主办方承租场地、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对经营的商品质量、计量负有直接责任，简称经营者。

3.4

诚信 trustworthiness

个人和（或）组织诚实守信的行为与规范，包括在从业活动中承诺与行为的一致性。

[来源：GB/T 31880—2015, 3.2]

3.5

计量 measurement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 4.2]

4 基本要求

4.1 应具有符合相关执照或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条件，依法取得所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保持有效。

4.2 市场主办方和经营者应遵守《商业 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鼓励市场主办方按 GB/T 31950 等要求，制定诚信计量方针，明确诚信计量目标，识别诚信计量要素，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并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改进。

4.3 市场主办方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机制，公开做出诚信计量承诺，确保所售商品量值准确可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计量失信行为做出相应的纠正和补偿。

5 计量管理要求

5.1 市场主办方管理职责

5.1.1 市场主办方应遵守计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自觉接受市、区等计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管理。

5.1.2 市场主办方应明确计量责任人及其职责，设立诚信计量管理部门及人员，组织制定、实施各项计量管理制度。

5.2 诚信计量管理部门及人员

5.2.1 诚信计量管理部门的结构组成：

- a) 明确诚信计量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以下简称计量负责人）；
- b) 计量管理部门至少包括公平秤管理岗位和计量巡查岗位，岗位的数量取决于市场的规模和工作需要；
- c) 计量管理部门人员可由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组成，其中公平秤管理岗位由专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

5.2.2 市场主办方应制定计量管理工作相关人员职责，包括：

- a) 计量负责人职责；
- b) 公平秤管理岗位及计量巡查岗位等计量管理人员职责。

5.2.3 市场主办方应加强对计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并按规定取得上岗资格。

5.3 管理制度

市场主办方应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实施结果要有记录。计量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职责：
 - 1) 明确计量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层次，并确保相关的管理职责与权限得到规定和沟通，其规定应符合 5.1、5.2 的要求；
 - 2) 明确人员培训的要求。
- b) 计量器具“六统一”管理制度：明确统一配置、统一检定、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维修、

统一轮换的管理要求，其规定应符合 6.1 要求。

- c) 公平秤管理制度：明确公平秤设置、管理要求，其规定应符合 6.2 要求。
- d) 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制度：明确量值溯源要求，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其规定应符合 6.3 要求。
- e) 计量巡查制度：明确巡查频率、巡查内容和要求、巡查结果的处理；巡查频率应每周不少于 1 次，宜每天 1 次，巡查内容应符合 6.4 要求。
- f) 计量单位使用制度：明确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要求及方法，其规定应符合第 7 章要求。
- g) 定量包装商品检查制度：明确定量包装商品检查、抽查的要求及结果的处理，其规定应符合 8.2 要求。
- h) 计量责任书制度：经营协议书中应明确计量责任，其规定应符合 9.1 要求。
- i)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计量失准先行赔付及违法惩戒的要求，其规定应符合第 9 章要求。

6 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

6.1 经营用计量器具

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称重范围和准确度要与自身经营范围相适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实行“六统一”管理：

- a) 统一配置：计量器具由市场主办方集中配置，提供给经营者使用，实施统一配置后，经营者不得自带计量器具进入市场进行经营活动；市场主办方配置一定数量的备用计量器具；
- b) 统一检定：市场主办方对统一配置的计量器具应登记造册，向具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单位）按时定期申请检定，检定周期为一年；
- c) 统一标识：对经检定合格后的统配秤由检定单位加贴统一的“检定合格证”，并在醒目位置固定；
- d) 统一管理：市场主办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供给经营户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实施日常管理，负责对本市场计量器具的使用、维修、轮换、更新、定期报检、日常巡查等管理工作；
- e) 统一维修：市场主办方与专用秤制造、销售或维修单位签订维修保养协议，明确专用秤的修理、更换及防改制的要求，确保专用秤及时维修；维修应通过电子秤管理平台发送运态验证码授权；
- f) 统一轮换：市场主办方对提供给经营户的同类型计量器具实行定期轮换。

6.2 公平秤的设置

市场主办方应在市场内显著、方便（如消费者出入通道等）的位置设置公平秤处，配备经过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其称量范围、准确度等级及数量应与经营项目相适应，并由专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在消费者需要时提供公正的服务。

6.3 计量器具的检定

6.3.1 市场主办方应建立检定计量器具管理档案，依法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确保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合格率均达 100%。

6.3.2 建立计量器具记录（档案），记录至少应包括：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测量范围、制造商、唯一性标识、安装地点、使用人、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日期、检定/校准机构、检定

/校准证书、维修维护计划和记录等。

6.4 计量器具的巡查

6.4.1 巡查内容

巡查内容应包括：

- 1) 是否存在非统配的计量器具；
- 2)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或不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量器具；
- 3) 计量器具的检定标识和签封是否完整；
- 4) 计量器具的巡检，应符合6.4.2要求；
- 5) 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单位、净含量标注是否规范；
- 6) 是否按规定张贴或悬挂诚信计量承诺书；
- 7) 是否按规定使用包装袋。

6.4.2 巡检要求

市场主办方应配备一定量值的砝码，专人负责，在计量器具巡检中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快速检查，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下述情形应开展巡检：

- a) 按计量器具巡查制度规定的要求定期开展；
- b) 消费者质疑计量器具的准确性或要求；
- c) 市场经营者要求；
- d) 其他情况。

6.5 检定标识的管理

6.5.1 市场主办方应加强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管理，保证检定证书与在用计量器具一一对应。教育、督促市场经营者不得私自撕毁计量检定机构加贴的计量检定合格标识。

6.5.2 应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已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内设参数（参考值、修正系数等）、机械密封（封印）、电子印封（密码等）完好，防止非授权操作人员调整。

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7.1 规范使用

市场的文件、统计报表、促销活动公告、贸易结算等应规范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 称重结算

计量器具应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商品量结算。

7.3 明码标价

市场经营者应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来明示商品价格，如实标注商品的量，不模糊、虚假计量。

8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8.1 零售商品

8.1.1 零售商品的实际含量应与称重相符，满足 JJF 1647 的要求。

8.1.2 活鱼、水发物的计量负偏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活鱼、水发物的计量负偏差

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允许最大负偏差
P≤30元/kg	$M \leq 500 \text{ g}$	10 g
	$500 \text{ g} < M \leq 2 \text{ kg}$	15 g
	$2 \text{ kg} < M \leq 5 \text{ kg}$	30 g
30 元/kg < P ≤ 100 元/kg	$M \leq 500 \text{ g}$	5 g
	$500 \text{ g} < M \leq 2 \text{ kg}$	10 g
	$2 \text{ kg} < M \leq 5 \text{ kg}$	15 g
P > 100 元/kg	$M \leq 2 \text{ kg}$	5 g
	$2 \text{ kg} < M \leq 5 \text{ kg}$	10 g

注：表中P为商品价格，M为商品称重质量。

8.2 定量包装商品

8.2.1 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与其标注净含量相符。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净含量之差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8.2.2 市场主办方应对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登记造册，定期开展定量包装计量单位规范性检查和净含量抽查，发现缺量商品，经营者应停售至改正。检查和抽查应做好记录。

9 计量承诺和投诉处理机制

9.1 诚信计量责任书

诚信计量责任书应作为市场主办方与经营者协议的一部分，其内容包括：

-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计量管理部门要求及本标准的要求；
- 遵守计量器具“六统一”要求，不使用不合格和失效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签封；
- 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商品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 主动配合市场管理者处理有关消费者投诉的计量纠纷。

9.2 诚信计量承诺书

9.2.1 诚信计量承诺书应作为市场主办方与经营者协议的一部分。

9.2.2 市场主办方及经营者应对诚信计量行为做出承诺，承诺内容要在市场或摊位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2.3 消费者所购商品，在保持原状的情况下，经公平秤复核，短秤缺量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市场主办方要求赔偿。市场主办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经营者追偿。赔偿按“退一赔三”实行。如有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办理。

9.2.4 制定先行赔付的实施方案，建立赔付资金保障措施，明确赔付程序、赔付标准及责任追究要求。

9.3 计量投诉处理

- 9.3.1 市场主办方应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 9.3.2 应有专门部门、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 9.3.3 对计量投诉，应当及时公正处理，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9.3.4 对市、区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计量投诉，市场主办方应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进行顺利。

9.4 诚信计量信用的分类监管

市场主办方应对经营者实行守信、基本守信和失信分类管理，并明确分类监管的要求。

9.5 诚信计量的示范

- 9.5.1 对守信的经营者，具有市场主办方评选“信得过商户”资格。市场主办方应制定“信得过商户”评选规则。
- 9.5.2 对失信的经营者，实施红牌失信警示标志，市场主办方应制定红牌失信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 9.5.3 市场主办方应积极创建广州市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并主动参与评选。

9.6 顾客满意度

市场主办方应制定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方法，加强与顾客的沟通工作，定期召集消费者座谈，主动征求意见，不断提升计量管理水平，改进服务质量。顾客对市场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要达到95%及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 [4]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 [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